

债券代码：185470.SH
债券代码：185477.SH
债券代码：137668.SH
债券代码：138797.SH
债券代码：115710.SH

债券简称：22 远东四
债券简称：22 远东五
债券简称：22 远东八
债券简称：23 远东一
债券简称：23 远东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85470.SH	185477.SH	137668.SH	138797.SH	115710.SH
债券简称	22 远东四	22 远东五	22 远东八	23 远东一	23 远东五
债券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期限（年）	2+2	3	2+2	2	1+1
发行规模（亿元）	12.00	18.00	10.00	10.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3.60	18.00	10.00	10.00	8.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50%	4.00%	3.40%	4.90%	4.45%
当期票面利率	3.50%	4.00%	2.70%	4.90%	2.00%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AAA	AAA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情况、原因、依据及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近日做出决定，设监事会，任命咎慧莹继续担任监事职务，新增任命郑新喆为公司监事。经发行人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周涛为职工监事。经发行人监事会表决通过，选举咎慧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变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新喆，1987年2月出生，汉族，拥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学位。自2011年2月起至今，郑新喆先生历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高级法务经理、法务总监，并于2024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周涛，1984年11月出生，汉族，拥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自2010年12月起至今，周涛先生历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稽核经理、稽核总监、稽核高级总监，并于2024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本次监事的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